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 (I)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http://www.radiance.com.cn)。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2020年10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執行董事：

林定強(主席)

林宇

黃俊泉

徐小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謝日康

鍾創新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啟陽路

金輝大廈4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7樓6709室

敬啟者：

- (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4,522,70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亦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45,227,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09,045,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林宇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分別收悉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張化橋先生及謝日康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如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等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上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一般業務上的敏銳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張化橋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的經驗，以及謝日康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以及他們各自對自己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於2023年3月30日，為反映及符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的新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涉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準則及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鑑於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文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5,227,00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因而導致最多404,522,7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輝有限公司於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5%。啟輝有限公司由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定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鳳英女士（林定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4.97%及35.0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定強先生、林鳳英女士及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啟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透過金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啟輝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9%。

據董事所深知，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的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的最低持股百分比須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4.94	4.12
5月	4.67	3.75
6月	4.65	3.75
7月	4.63	4.06
8月	4.18	3.58
9月	4.05	3.36
10月	3.74	3.01
11月	4.57	3.03
12月	4.50	3.59
<b>2023年</b>		
1月	4.52	3.74
2月	4.91	3.85
3月	5.00	3.9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2	4.0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林宇先生**，32歲，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16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宇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投資管理中心的管理事宜。其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鹽城金輝居業董事，並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宇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參加清華大學房地產開發與投融資總裁高級研修班。

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定強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宇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林宇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林宇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化橋先生，5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金輝集團獨立董事。張先生的委任完全是為了讓其在金輝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擔任獨立董事，而在其獲委任之時上市申請仍在處理中。由於尚未上市，其並無參與金輝集團或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張先生於2020年10月5日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張先生出任Swiss Bank Corporation Warburg股權投資市場部分分析師。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其任職於瑞士銀行(瑞士跨國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香港分行股票部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其效勞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4)，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其受聘於瑞銀集團，最後擔任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職銜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此外，張先生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實體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06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3月起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1月起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0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月起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6月起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0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5月起



張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大利亞股份代號: 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China Rapid Finance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XR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獲得金融與銀行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4月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 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 張先生確認,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日康先生**, 53歲, 於2020年10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就經營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1994年1月至2000年5月, 謝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2000年6月至2019年5月, 謝先生在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152), 其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 謝先生還曾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 謝先生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謝先生現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0)、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68)。謝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48)上市，其亦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2)。

謝先生於1992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對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所作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大綱  
細則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2020年10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0年10月29日生效)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2020年10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0年10月29日生效)

章程大綱第7項 本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 章程大綱細則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3年[•]2020年10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0年10月29日生效)

## 目錄

目錄

目錄

標題	頁碼
<u>13</u>	<u>2122</u>
<u>33</u>	<u>5455</u>

細則第1條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2條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經修訂)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本公司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	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u>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任代表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u>
「股東名冊主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配售新股」	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u>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u> 。



-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之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 「附屬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 3.7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a)在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  
4.11 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  
4.12 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  
4.13 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  
4.14 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6(c)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
-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10(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於收到一位或多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也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納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於該日賦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按每一股投一票基準）。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10 董事會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12.11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a)(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b) ~~毋須通知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來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按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4
-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  
16.6 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如果其被任命為董事，  
16.7 需立即辭職或者如果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  
16.8 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  
16.9 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6.1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7-16.6條至第16.10-16.9條的規定以外，董事  
16.10 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  
16.11 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  
16.12 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  
16.13 (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 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  
16.14 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  
16.15 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7.1條任命的) 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  
16.16 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16.17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16.5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須重新參選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須重新參選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6.18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19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  
16.20 職務(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其其他關聯人，如《上市規則》有要求的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16.21 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6.24~~  
16.22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3~~16.21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16.25~~  
16.23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716.16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0.3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016.18至第16.2516.23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須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如並無選任有關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1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16.8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每當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發生下述情況，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d)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
- (e) 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及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細則第29.2條所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在本細則第29.2條的規限下由股東重新委任及有關酬金由股東釐定。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
- ~~32.1~~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2.4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 35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5(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diance.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